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2號

聲 請 人 丁○○

相 對 人 己○○

關 係 人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定丁○○（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未成年人己○○（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監護人。

指定關係人丙○○（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未成年人己○○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指定關於未成年人己○○之監護方法如附表所示。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聲請人丁○○為未成年人即相對人己○○之姑姑，關係人丙○○為相對人同母之兄，相對人之母親辛○○於民國108年4月26日死亡、父親庚○○則於112年10月27日死亡。又相對人之祖父母已歿，外祖父母乙○○、甲○○年事已高、亦無意願照顧相對人，爰依民法第1094條第3項、第1106條規定，聲請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己○○之監護人等語（相對人戊○○部分，本院前已另為裁定，本裁定不再贅述戊○○部分）。

二、按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未能依第1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

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又法院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受監護人之年齡、性別、意願、健康情形及人格發展需要；監護人之年齡、職業、品性、意願、態度、健康情形、經濟能力、生活狀況及有無犯罪前科紀錄；監護人與受監護人間或受監護人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及利害關係；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人之利害關係，此經民法第1094條之1 規定甚明。而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建議及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06條亦有明定，且此規定依同法第123 條之規定，於法院為未成年人改定、選定監護人事件亦準用之。

三、本院之判斷：

(一)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為未成年人己○○之姑姑，關係人丙○○為己○○之哥哥，未成年人己○○之父庚○○、母辛○○、祖父母均已死亡等情，有戶籍謄本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頁、第10至13頁、第25頁），堪認聲請人之主張屬實。

(二)選定戊○○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人之部分：

1. 未成年人己○○之父母、祖父母均已死亡，已如前述，而未成年人己○○之外祖父母雖尚在世，惟其外祖父乙○○因身體健康因素不良於行，生活起居全由其外祖母甲○○照料等情，有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訪視報告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0頁背面）。又據甲○○○到庭陳稱：其與乙○○，均年事已高，且因乙○○身體不佳，甲○○○須全心照料乙○○，二人均已無力再照顧未成年人己○○，無法擔任己○○之監護人等語（見本院卷第57頁背面）。本院審酌上情，認未成年人己○○之外祖父母既均無能力、亦無意願擔任未成年人己○○之監護人，依前開說明，本件確有為未成年人己○○另行選定監護人之必要。

01 2.本院囑託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迎曦家
02 庭發展協會進行訪視：

03 (1)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之訪視報告評估結果略以：聲
04 請人對於未成年人己○○監護意願明確，且尚能提供定
05 期與規律之親職陪伴，然因二人目前無長期同住，且己
06 ○○結束收容時間仍有兩年之久，目前無法評估聲請人
07 未來可能之親職狀態與因應親子衝突能力（見本院卷第
08 44至50頁）。

09 (2)社團法人台灣迎曦家庭發展協會之訪視報告評估結果略
10 以：「己○○對於日後同住意願雖明確表達欲與案姑姑
11 （即聲請人）共同生活，惟就己○○所述聲請人與其互
12 動狀況疏離陌生且頻率甚低，故應先提升聲請人親職功
13 能後，才得以再評估其擔任主要照顧者之適切程度。監
14 護議題部分，己○○雖同意由聲請人擔任，但因擔憂其
15 將父親保險金全數領取後即不管不顧，因此己○○希冀
16 編列共同財產管理人並約束聲請人不可擅用案父保險
17 金。鑑於聲請人過往確實非己○○之照顧者，現階段上
18 有財產管理之議題須特別注意，故本會建議貴院，應依
19 照案主最佳利益一案主意願原則，雖可令聲請人擔任己
20 ○○之監護人，但須編列財產共同管理人共同保管案父
21 保險金，並明定在己○○成年前不可擅自動用，以維護
22 己○○之權益」等語（見本院卷第52頁至53頁背面）。

23 3.查聲請人係未成年人己○○之姑姑，現為未成年人己○○
24 之重要親屬，考量聲請人具有擔任己○○監護人的積極意
25 願，且未成年人己○○亦到庭陳稱：希望由聲請人擔任監
26 護人。是考量未成年人己○○前開意願、己○○已無其他
27 親屬適合擔任其監護人，在本院就己○○之財產（金錢）
28 指定適當管理方法的前提下，應可由聲請人擔任未成年
29 人之監護人，以符合未成年人己○○之利益，故依法選定聲
30 請人擔任未成年人之監護人，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31 4.依民法第1094條第4 項規定，選定監護人應同時指定會同

01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本院既選定聲請人為未成年人己○○
02 之監護人，自應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本院審酌關
03 係人丙○○為未成年人之兄，且其稱具有擔任會同開具財
04 產清冊之人的意願（見本院卷第58頁），是本院認指定其
05 為本件未成年人己○○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屬適當，
06 爰裁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

07 (三)指定監護之方法部分：

08 經查，未成年人己○○與戊○○之父庚○○於112年10月27
09 日死亡，庚○○之勞工退休金484,639元，已由未成年人戊
10 ○○（監護人丙○○）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具領完畢，
11 具領上開勞工退休金之戊○○（監護人丙○○），向勞動部
12 勞工保險局及本院表明會將所領取之上開庚○○勞工退休金
13 1/2（即242,32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分配給己○○，此
14 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8月21日函、本院訊問筆錄（見本
15 院卷第56頁至56頁背面）附卷可憑。又查未成年人己○○目
16 前在勵志中學就學，其每月花費約需1500元，粗估至115年7
17 月期滿離校，合計約需34,500元，己○○之親屬可以按月存
18 款或提供一筆專款存入己○○在校之保管金帳戶，以上亦據
19 勵志中學以113年9月2日函覆本院在卷可佐。是本院審酌前
20 開訪視調查報告、兩造到庭所陳、及前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1 函、勵志中學函，慮及聲請人與未成年人己○○就己○○可
22 分得之「庚○○勞工退休金」的使用方式，尚有分歧，為維
23 持未成年人己○○於勵志中學之日常支出開銷，並避免將來
24 己○○可分得之勞工退休金，在己○○成年前，未被使用於
25 未成年人己○○「成年前所需」，反而被優先用以抵償「聲
26 請人與己○○之父間『未被結算釐清』的債權債務關係」，
27 損及未成年人己○○之權益，是為保護未成年人己○○之利
28 益，本院乃依民法第1094第3項之規定，指定己○○之財產
29 監護方法如附表所示，爰裁定如主文第3 項所示。

30 四、依民法第1099條之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
31 人之財產，應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

01 並陳報法院。是聲請人應於本件監護開始時起2個月內，會
02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即關係人丙○○開具未成年人己○○之
03 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上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04 前，聲請人對於未成年人己○○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
05 行為（民法第1099條之1規定參照）。又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
06 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
07 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應負賠償之責；法院於
08 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
09 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民法第1100條、
10 第1109條第1項、第1103條第2項亦規定甚明，故本件聲請人
11 成為己○○之監護人後，應妥適管理未成年人己○○之財
12 產，並使用於未成年人照護所需。

13 五、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曉芳

16 附表：指定監護之方法

- 17 一、未成年人戊○○（監護人丙○○）已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領
18 取「欲分配予己○○之庚○○所遺勞工退休金242,320
19 元」，應由戊○○之監護人丙○○（如戊○○已成年，則由
20 戊○○自行為之），在本裁定確定翌日起算30日內，將其中
21 42,320元直接存入己○○在勵志中學之保管金帳戶中，其餘
22 20萬元先由戊○○繼續保管（戊○○或其監護人丙○○應向
23 己○○告知「戊○○之聯繫電話、居住地址」），待未成年
24 人己○○離開勵志中學後，再由己○○親自向戊○○索取，
25 由戊○○直接交付上開20萬元予己○○本人，而由己○○自
26 行決定該20萬元欲存入其所開設之某一金融機構帳戶中。
- 27 二、己○○之監護人丁○○應會同關係人丙○○，於本裁定確定
28 翌日起算2個月內，清查己○○之財產、並開具己○○的財
29 產清冊（內容包括己○○所可分配的「庚○○所遺勞工退休

01 金」其中42,320元直接存入己○○在勵志中學之保管金帳
02 戶、其餘20萬元暫由戊○○及法定監護人丙○○繼續保
03 管)，除送己○○戶籍所在地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備查
04 外，並向法院陳報。

05 三、監護人丁○○對於未成年人己○○之財產，非為己○○之利
06 益，不得使用或處分。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9 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 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甘治平